

## 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淳化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的淳化县车坞镇大店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县车坞镇大店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16.824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30.988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备注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。

## 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淳化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的淳化县车坞镇大店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县车坞镇大店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16.824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30.988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备注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。

## 磋商二次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淳化县车坞镇大店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

项目编号	磋商报价 (人民币: 元)	工期	质量标准	缺陷责任期
HC-2026001-SG	大写 (人民币): <u>贰佰肆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</u> 小写: <u>¥240126.46元</u>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	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	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

备注: 1、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, 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, 请投标单位将此表至少打印 2 份加盖公章手持。

2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供应商: 陕西地矿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(全称并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少军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6 日

